淮文明办〔2018〕2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广和规范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

各区县文明办、民政局，市直及驻淮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和省文明办、民政厅、团省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广和规范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》（皖民社工字〔2017〕106号）精神，结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标准，现就加快推广和规范使用全国志愿服务系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

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，就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。2016年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专题研究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工作。2017年，国务院又出台《志愿服务条例》，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为加快安徽省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工作，省委深改组将此项工作列入2017年度重点改革第30号督察项目，要求志愿者注册比例达到总人口的13%以上。目前，我市志愿者登记注册仅完成总人口数7.42%，离完成目标任务13%差距很大，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时间节点抓好志愿服务组织及个人登记注册工作。

二、明确任务

总体要求，各县、区志愿者登记注册必须达到辖区总人口的13%以上。市直机关及驻淮单位在职党员干部登记注册率须达100%；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在职工作人员登记注册率须达到100﹪。并作为创建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验收的重要条件。为确保上述目标任务完成，需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市直相关部门分头协调推进。其中**市文明办**负责牵头协调，**市民政局**负责督促指导街道社区、乡(镇)村和社会爱心人士发起成立的法人、非法人组建的志愿者团队或公益组织的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卫计委**负责督促指导无偿献血志愿者的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教育局**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及淮南市5所高校志愿者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总工会**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志愿者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团市委**负责督促指导青年志愿者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妇联**负责督促指导巾帼志愿者的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红十字会**负责督促指导人道救助志愿者的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市银监局**负责督促指导银行系统志愿者的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；**夕阳红志愿者协会**负责老年志愿者的招募和登记注册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县区文明委要加强统筹，文明办和民政局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将志愿者登记注册工作任务落实到街道社区和乡(镇)村及区县直党政机关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村镇。各责任单位在注册登记时要注意将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、服务时长、培训情况等信息做好备份。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将作为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工作开展不到位、志愿者注册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单位，将视情取消文明单位（校园、社区、村镇）评选资格。

2.各县区各单位要以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为重要依托，引导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系统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发布、志愿者招募使用、志愿者时长记录证明等工作，实现志愿服务供需对接，不断扩大系统使用覆盖面，全面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。

3.各县区各单位要对照《安徽省加快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文明办〔2016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剖析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采取切实措施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和发展。

4.加强督查调度和工作推进。坚持每月县、区排序通报，每季度市级调度督查，年底列入考核，以此推动工作落实。县、区文明办、民政局、市直机关及驻淮单位于6月30日和9月30日将本县区、本单位志愿服务注册情况报市文明办和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志愿服务注册情况月报表

淮南市市文明办 淮南市市民政局

 2018年5月19日

附件1

志 愿 服 务 注 册 情 况 月 报 表

县（区）名称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志愿服务注册情况 | 备 注 |
| 人口总数 | 志愿者总数 | 志愿项目总数 | 志愿服务组织总数 | 志愿服务时长 | 注册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